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8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6年1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持有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公司”）控股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对新三板公司的间接收购。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

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广州证券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